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程序

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受到規限，該承建商只符合資格進行在名冊內就其註冊指明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2. 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如擬進行額外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額外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這些資格和經驗須與申請人擬申請註冊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有關；及
 - (ii)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以進行其擬新註冊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 (c)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i) 負責技術管理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i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d)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曾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e)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f) 訂明的費用。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3. 任何人士如先前獲接納可為另一註冊承建商就進行小型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然而，他應呈交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4.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
- (c)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d)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
- (e) 有關申請人及獲其委任的技術董事和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及紀律處分記錄。

5. 申請人可以同時遞交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和額外的小型工程的申請。有關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詳載於附錄 K。

將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及註冊證明書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就額外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註冊，則建築事務監督會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關於該申請人的記項。申請人應將其原有的註冊證明書交還，建築事務監督收悉後會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作替換。

(2015 年 7 月)